

富满油田富源 3-富源 303H 井区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富满油田富源 3-富源 303H 井区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阿地环审〔2022〕213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 7 座单井井场,其中利用 5 座(富源 3、富源 302H、富源 303H、FY303-H1、FY303-H7),新建 2 座(FY3-H2、富源 304H);(2)新建富源 III1 号计转站(更名为富源东 2 号计转站)、改造 FY303-H7 试采点(更名为富源东 1 号计转站)、新建富源 304H 计量阀组和富源 3 计量阀组、哈一联扩建收球筒、富源 III1 号计转站(更名为富源东 2 号计转站)至哈一联管线上新建 1 座搭接阀组;(3)新建单井集输管道 3.3km、富源 III1 号计转站(更名为富源东 2 号计转站)至哈一联 41.73km 输油输气干线、富源 304H 计量阀组至富源 III1 号计转站(更名为富源东 2 号计转站)油气混输管线 11km、新建 FY303-H7 试采点(更名为富源东 1 号计转站)至搭接阀组输油、输气、输水支线各

1.21km（同沟铺设）；（4）新建哈四联至富源III1号计转站（更名为富源东2号计转站）输水管线41.14km（其中35.14km与输气干线同沟铺设）；（5）新建道路3km；（6）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动控制、通信、结构、防腐、给排水及消防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年4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富满油田富源3-富源303H井区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4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2）213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2年5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30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28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占总投资的2.9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地面工程及集输工程。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9616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33260m²，主要包括井场、阀组、计转站、井场道路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462900m²，主要为管线施工占地。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永久占地面积。占地主要土壤类型是荒漠沙地及灌木林地。本项目占地已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有用地合同。施工结束后，管沟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有地貌，各场站永久占地区域地表进行砾石压盖处理及硬化处理，管线处铺设草方格防沙固沙。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通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管线施工期间，试压水采用清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作场地降尘用水；施工区域内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哈得作业区生活基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哈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巴州华洋）处理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对压缩机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对各类机泵加装减震垫等隔声减震措施及定期巡检、定期对各类机泵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五）固体废物

管线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管垄铺设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管材边角料等施工废料，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

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轮台垃圾场处理；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泥（砂）、清管废渣、落地油。油泥（砂）和清管废渣桶装收集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落地油 100%回收后拉运至哈一联卸油罐，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六）其他措施

站场和阀组站设置了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报警器；井场采取了分区防渗，井口设置紧急截断阀。

集输管材按设计进行了保温防腐处理，施工对管材质量进行了检测，管线全线采用阴极保护等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期采用人工巡检。

哈得采油气管理区编制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FY3-H2 井、富源 304H 计量阀组（富源 304H 井）、富源东 1 号计转站、富源东 2 号计转站、富源 3 计量阀组、哈一联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FY3-H2 井、富源 304H 计量阀组（富源 304H 井）、富源东 1 号计转站、富源东 2 号计转站、富源 3 计量阀组、哈一联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口地下水观测井各项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和硫酸盐外，其余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和硫酸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要求为当地地质原因。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FY3-H2井、富源304H计量阀组（富源304H井）、富源东1号计转站、富源东2号计转站、富源3计量阀组、哈一联厂界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与厂界外常年下风向土壤检测结果均在同一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2）FY3-H2井、富源304H计量阀组（富源304H井）、富源东1号计转站、富源东2号计转站、富源3计量阀组、哈一联集输管线处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富满油田富源 3-富源 303H 井区试采地面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满油田富源 3-富源 303H 井区
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商佳俭	产能建设事业部	科长	652801198702126118	18699632277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4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7						
8						